如果新聽證會的要求獲得核准，會有什麼結果？

如果您要求的新聽證會獲得核准，OATH 便會將包含新聽證會日期的信函郵寄給您。如果您對罰款提出異議，則必須出席或參與聽證會。

如果您的通知或傳票不需要您親自造訪 OATH 聽證會部門，您可以使用郵件、電話或網路提交抗辯。OATH **必須**在新的聽證會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您的抗辯。

電話 **(212) 436-0817**

線上服務 **www.nyc.gov/oath**

郵件 **OATH 聽證會部門郵寄地址：**
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如果您一開始就收到紐約市執法機關的和解條**约**，而且您願意接受和解的提議，則必須在新聽證會之前將完整款項及和解條**约**寄送至聽證會部門。

如果您接受針對通知或傳票提供的和解，則將**不能再**有 OATH 聽證會，以對該通知或傳票提出異議。

如果新聽證會的要求遭到拒絕，該怎麼辦？

如果您裁決的新聽證會的要求遭到拒絕，則必須支付未出庭罰款。

如果您沒有準時支付罰款，則會發生下列情況：

- 紐約市可能會將您的帳戶告知催收機關；
- 紐約市可能會在紐約州高等法院對您進行裁決；
- 紐約市可能不會續約執照或許可證。

在哪裡能獲得線上協助？

在未出庭裁決之後，請造訪 OATH 網站以尋找關於如何要求新聽證會的所有必要表單及說明。

www.nyc.gov/oath

OATH

Fidel F. Del Valle 局長暨首席行政法官

OATH
Health and Restaurant Hearings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Hearings Division

未出庭個案：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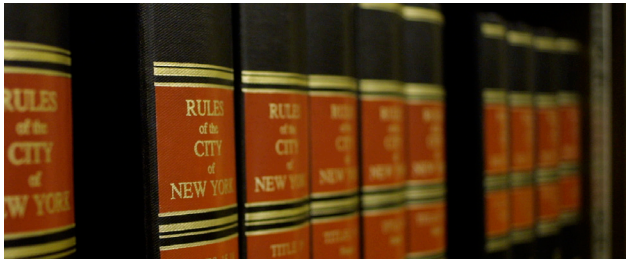

「未出庭」是指在您未回應通知或傳票時，判定您違反法規的指控成立。未出庭裁決會告知針對您的個案處以法律強制規定的罰款金額。

我如何避免遭到未出庭裁決？

有三 (3) 個方法可避免未出庭裁決：

1. **親自出席聽證會**。您必須在通知或傳票上所列的排定聽證會地點和時間出席。
2. **使用網路、電話或郵件方式回應您的通知或傳票**。您可以對大多數指控提出異議，而不需要親自出席聽證會。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否需要親自回應指控，請仔細閱讀通知或傳票或是造訪 OATH 網站。
3. **接受和解條约**。如果執法機關已提出和解條**约**，且您不想參與 OATH 聽證會，則可接受和解條**约**。OATH 必須在排定的聽證會之前收到您的和解條**约**和付款。

如果我收到未出庭裁決或通知，該怎麼辦？

如果您收到未出庭裁決，則可：

1. 支付未出庭裁決的罰款。

或者

2. 要求新聽證會以申請重啟個案。

如何支付未出庭罰款：

線上支付

請造訪紐約市網站（網址為：www.nyc.gov/mylicense）以進行線上付款。請備妥通知或傳票號碼。

以郵寄方式支付

- 請郵寄應付全額的支票或匯票。請勿寄送現金。在支票正面寫下您的通知或傳票號碼。
- 支票抬頭為 *OATH Hearings Division*
- 將支票郵寄到：
  OATH Hearings Division
  PO Box 4199,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61-4199

臨櫃繳納

您可以在 OATH 聽證會中心臨櫃、使用支票、信用卡或匯票繳納。請造訪 OATH 聽證會部門網站（網址為：www.nyc.gov/oath ）以尋找接受付款的地點和服務時間。

申請重啟未出庭的個案：

您**必須**使用 OATH 聽證會部門申請表，以提交要求重啟個案。您可以使用網路、郵件或是親自造訪任何 OATH 聽證會中心申請重啟個案。

線上申請重啟

請造訪 OATH 聽證會部門網站（網址為：www.nyc.gov/oath），使用 OATH 線上表單提交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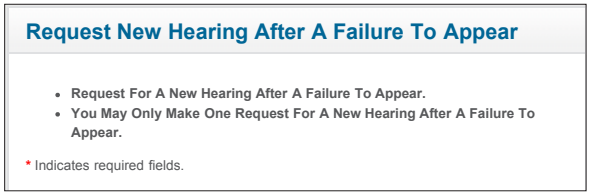

Request New Hearing After A Failure To Appear

- Request For A New Hearing After A Failure To Appear.
- You May Only Make One Request For A New Hearing After A Failure To Appear.

* Indicates required fields.

線上申請表的頂端部分

使用郵件或親自申請重啟

您可以在任何 OATH 聽證會中心領取申請表，也可從 OATH 網站列印申請表。

OATH —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 Hearings Division — Health and Restaurant Hearings
66 John S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REQUEST FOR A NEW HEARING AFTER A FAILURE TO APPEAR (MOTION TO VACATE A DEFAULT)

- This form MUST be used to request a new hearing if the respondent failed to appear for the hearing.
- A separate request must be made for each Notice/Summons.
- Answer every question in the space provided. Fill out both sides.
-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form, as well as any documents submitted in support, may be provided to the enforcement agency responsible for the Notice/Summons.
- Please read the instructions carefully.

如果您要郵寄自己的要求，請填寫申請表並將表單連同任何佐證文件郵寄到表單頂端所列的地址。

我召開新聽證會的要求能否獲得核准？

OATH 聽證官會覆審和裁決重啟未出庭個案的要求。

第 1 次要求重啟未出庭的通知或傳票：

- 如果提出要求的日期或是郵戳日期位於未出庭裁決之日起的 **60 天內**，則要求會被核准。
- 如果要求是在未出庭裁決之日起的 **60 天以外**或一年之內提出，則當您附上一份聲明以說明答辯人未能出席或回應通知或傳票的**正當理由**時，要求會被核准。

第 2 次要求以及在未出庭裁決日期之後超過 1 年提出的要求：

- 僅有在例外情況且為了避免不公平情況，才會核准這些要求。

若要閱讀《紐約市規章準則》(New York City Rule) (其中會說明可合法重啟未出庭個案之方式和時間)，請造訪 OATH 聽證會部門網站 (網址為：www.nyc.gov/oath